

2023 年天津市企业标准“领跑者” 评估方案



机构名称（公章）天津市老龄产业协会

评估的产品或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宜宾东里 8 号

联系人夏楠

电话13821710517

电子邮件fredxia82@sina.com

提交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填写说明

- 一、机构信息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三、评估方案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天津市老龄产业协会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宜宾东里8号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20000581348442P	邮编	30000
注册机关	天津市民政局	注册资本	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	有效期	2026年11月
法定代表人	王淑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13682078929
联系部门	综合部	联系人	夏楠
联系电话	13821710517	传真	/
手机	13821710517	电子邮箱	fredxia82@sina.com

本机构自愿承担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并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承诺按照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要求开展相关评估工作，不向企业收取评估费用，对评估方案和评估结果负责，接受工作机构和社会各方监督，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2023.8.30

二、机构行业权威性简述

天津市老龄产业协会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主要开展老龄产业政策研究、合作交流、表彰，配合政府开展项目和产品的评估和推介、行业标准制定和管理监督、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和培训。

2019 年 3 月在天津市民政局指导下，组织主办“中日（天津市）老龄产业交流会”。

2019 年 5 月组织主办“全国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研修班”。

2022 年 11 月，组织主办 2022 天津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

2023 年 6 月，在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医疗保障局、西青区人民政府指导下，共同组织举办 2023 天津国际养老服务业博览会。通过举办本次展会响应国家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优化提升国内市场供给，构建天津市养老健康发展新格局，打造全国银发经济标杆城市，推进京津冀养老健康服务产业协同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着力提高天津城市全球影响力竞争力美誉度，加力培育特色化消费场景，大力拓展康养消费，壮大医护康养、旅游康养、康复医疗等多元消费市场。

展会同期举办 2023 天津国际医疗器械展览会、2023 养老健康科技创新论坛、2023 天津老年康复医疗论坛、天津

市养老服务与保障学会成立大会、天津市养老服务促进会成立大会、天津市红桥区养老服务产业协会揭牌仪式、天津市老龄产业协会换届仪式、天津市养老地图发布仪式、“中国式”养老天津模式—津（金）牌养老内涵与发展论坛、京津冀养老服务资源交流对接会、天津市老年俱乐部百万工业旅游启动大会、天津国际康养文化节、战略合作现场签约等会议论坛活动。

三、评估方案（每个阶段请列出完成的时间节点）

1. 产品或服务品种的选择

为了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精神，落实《天津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快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天津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相关部署及要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津（金）牌养老”服务品牌，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增加老年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切实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养老服务需求，扎实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我们选择“老年人养护服务”作为评估方案的评估对象。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2023年企业标准“领跑者”

重点领域以及天津市《2023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清单》，参考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对应的产品类别，在企业标准“领跑者统一信息平台”（www.qybzlp.com）选择确定本评估方案的评估对象为老年人养护服务。产品信息说明详见表 1。

表 1 老年人养护服务信息说明

序号	重点领域	对应的 GB/T 4754 中的类别	评估的产品品种或服务类型*	执行的相关标准
1	老年人养护服务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老年人养护服务	GB/T 29353-2012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MZ/T 032-201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 38600-2019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此处的产品品种或服务类型即为未来“领跑者”名单将发布的品类				

2. 建立评估指标体系

2.1 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评估对象是企业标准，评估核心是企业标准安全性和先进性，评估目的是取得安全性和先进性的同步提高。依据 T/CAQP 015-2020 T/ESF 0001-2020《“领跑者”标准编制通则》，将选取的老年人养护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指标体系分为：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创新

指标。（详见表 2）

a) 基础指标是指所针对的产品或服务必须达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指标。

b) 核心指标是指所针对的产品或服务涉及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中规定体现产品性能和功能，可量化的指标。

c) 创新性指标是指所针对的产品或服务，根据其特点、行业和市场需要所提出的消费升级、质量提升亟需或相关方关注的，而当前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未提及的能反映产品性能和功能的指标。

表 2 老年人养护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评估指标考察要点	评估指标来源
1	基础指标	管理要求 (30 分)	企业标准的服务管理要求、人员要求、环境及设施设备要求、安全管理要求等服务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GB/T29353-2012《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MZ/T 032-2012《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2	核心指标	项目与质量 (55 分)	企业标准的服务项目与质量要求是否符合要求	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3	创新性指标	服务创新性 (15 分)	评估企业标准是否具备服务创新性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GB 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2.2 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见表3。

表3 老年人养护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及评分细则
1	基础指标	管理要求（30分）	服务管理要求	7	<p>(1) 企业标准文本对服务管理中的管理制度、基本管理要求等有所规范和描述，并对 GB/T 29353-2012《养老机构基本规范》有具体的引用和转化，按照描述内容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评分，加 1~7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p> <p>1.1 应制定老年人服务合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内容；</p> <p>1.2 应制定各类人员的聘用、培训和管理制度，建立各类人员职业健康制度、岗位资质审核制度、绩效考核制度；</p> <p>1.3 应建立管理组织架构，设置工作岗位，明确工作标准；</p> <p>1.4 应建立财务管理制度；</p> <p>1.5 应制定设施、设备及用品的购置、使用、维保、报废等管理制度；</p> <p>1.6 应建立外包服务质量和监督机制；</p> <p>1.7 应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p> <p>1.8 应建立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制度、入住档案和健康档案管理制度；</p> <p>1.9 应制定以下规范：</p> <p>——服务规范，明确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服务提供规范，明确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环节、程序等；服务质量控制规范，根据质量控制指标，明确不合格服务的预防措施，制定服务质量的评价及改进办法。</p> <p>(2) 企业标准文本不包含该部分内容得 0 分。</p>
			人员要求	8	<p>(1) 企业标准文本对人力资源中岗位职责、人员配置、知识技能要求、培训教育等有所规范和描述，并对 GB/T 29353-2012《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 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有具体的引用和转化，按照描述内容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评分，加 1~8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p> <p>1.1 应明确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p> <p>1.2 人力资源配置应满足养老服务的需要；</p> <p>1.3 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证书；</p> <p>1.4 养老护理员应持有与岗位要求一致的职业资格证书</p>

				<p>书；</p> <p>1.5 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p> <p>1.6 宜配备社会工作者、康复师、营养师等；</p> <p>1.7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p> <p>1.8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p> <p>(2) 企业标准文本不包含该内容得0分。</p>
		环境及设施设备要求	8	<p>(1) 企业标准文本包含环境及设施设备等内容，有所规范和描述，并对 GB/T 29353-2012《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有具体的引用和转化，按照描述内容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评分，加1~8分。</p> <p>包含但不限于：</p> <p>1.1 公共区域应设置餐厅、卫生间、浴室、活动场所，并满足相关要求；</p> <p>1.2 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应低于6平米，单人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10平米；</p> <p>1.3 老年人居室配置的各种设施设备应安全、稳固，若有突出尖锐的阳角应做软包处理，床头、浴室、卫生间应设紧急呼叫装置；</p> <p>1.4 应设置无障碍设施；</p> <p>1.5 应设置垃圾专门存放区域，并分类存放、分类管理；</p> <p>1.6 老年人居室内及其他非吸烟区域应禁止吸烟，若有需要，可设立吸烟区域；</p> <p>1.7 应符合公安消防部门相关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消防灭火器的配备应符合 GB 50140 的规定；</p> <p>1.8 应设置醒目、易懂的标志。</p> <p>(2) 企业标准文本不包含该内容得0分。</p>
		安全管理要求	7	<p>(1) 企业标准文本对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以及相关培训等内容，有所规范和描述，并对 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有具体的引用和转化，按照描述内容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评分，加1~7分。</p> <p>包含但不限于：</p> <p>1.1 应按照 MZ/T 032-2012 中第4章的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p> <p>1.2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应符合 MZ/T 032-2012 中第12章的要求，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责任，制定应急预案；</p> <p>1.3 突发事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食物中毒；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老年人自伤、跌倒、噎食、窒息、误吸、走失、烫伤；</p> <p>1.4 养老机构发生意外或可能引发意外的过失行为后，应按要求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疫情，应及时向机构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p> <p>1.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应符合 MZ/T 032-2012 中 5.4 的</p>

				<p>规定，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特种设备应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检验，并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使用；</p> <p>1.6 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应符合 MZ/T 032-2012 中第 5 章的规定，消防安全设施、器材，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p> <p>1.7 应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演练和应急预案演练；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教育培训；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白天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每日各不少于 2 次。</p> <p>(2) 企业标准文本不包含该部分内容得 0 分。</p>
2	核心指标	项目与质量 (55 分)	<p>出入院服务</p> <p>7</p>	<p>(1) 企业标准文本对本项服务提出规范和要求，按照描述内容的规范性及完整性评分，加 1~7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p> <p>1.1 应建立老年人入院评估制度，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生理心理状况、服务需求；</p> <p>1.2 老年人入院评估结果经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认可，并作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依据；</p> <p>1.3 应采集相关第三事基本信息；</p> <p>1.4 老年人确认入住后，养老机构应与老年人和相关第三方签署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合同的变更和解除；</p> <p>1.5 特困人员入住应按规定办理接收手续；</p> <p>1.6 协助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办理入院手续；</p> <p>1.7 老年人终止服务出院养老机应通知相关第三方，协助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办理出院手续。</p> <p>(2) 企业标准文本不包含该部分内容得 0 分。</p>
			<p>生活照料服务</p> <p>5</p>	<p>(1) 企业标准文本对本项服务提出规范和要求，按照描述内容的规范性及完整性评分，加 1~5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p> <p>1.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老年人个人饮食、起居、清洁卫生，排泄、体位转移；</p> <p>1.2 应提供 24 小时服务记录交接班情况；</p> <p>1.3 养老护理员了解所服务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个人生活照料重点、个人爱好、精神心理情况；</p> <p>1.4 养老护理员应定期巡查老年人居室，观察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现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p> <p>1.5 生活照料服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跌倒、烫伤；保持皮肤，口腔、头发、手足指(趾)甲、会阴部清洁，外表清洁，无长指(趾)甲，保持老年人床铺整洁。</p> <p>(2) 企业标准文本不包含该部分内容得 0 分。</p>
			<p>膳食服</p> <p>6</p>	<p>(1) 企业标准文本对本项服务提出规范和要求，按照描述</p>

		务		<p>内容的规范性及完整性评分，加 1~6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p> <p>1.1 应尊重老年人宗教信仰、民族习惯，结合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生活习惯制定食谱，做到营养均衡；</p> <p>1.2 食品加工与制作应符合食品监督管理要求，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p> <p>1.3 加工后的储存应做到成品与半成品分开、生熟分开；</p> <p>1.4 每周应对食谱内容进行调整，向老年人公布并存档，临时调整时，应提前告知；</p> <p>1.5 应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每日留样品种齐全，每种样品不少于 100g，并在专用盒上标注品名、时间、餐别、样人，并将留样盒放置于 0℃~4℃冰箱内，储存时间不少于 48h，并留样记录；</p> <p>1.6 每餐应对餐(饮)具、送餐工具清洗消毒，每日处理餐厨垃圾；</p> <p>1.7 膳食服务人员应身着洁净的工作服，佩戴口罩和工作帽，保持个人清洁；</p> <p>1.8 老年人集体用餐时，应配备相应服务人员予以协助。</p> <p>(2)企业标准文本不包含该部分内容得 0 分。</p>
		清洁卫生服务	5	<p>(1) 企业标准文本对本项服务提出规范和要求,按照描述内容的规范性及完整性评分，加 1~5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p> <p>1.1 公共区域和老年人居室应整洁，地面干燥，物品摆放安全合理，空气无异味；</p> <p>1.2 应每日清扫老年人居室，整理老年人个人物品及生活用品；定期更换床上用品及窗帘等，被污染的及时更换；定期清洁老年人居室内电器、家具、玻璃等，定期清洗消毒卫浴设备；</p> <p>1.3 应定期对公共区域及设施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p> <p>1.4 被污染的物品，应单独清洁，消毒；</p> <p>1.5 卫生间、厨房、居室及其他区域的清洁设备、用具应区别使用及消毒；</p> <p>1.6 提供清洁服务前及清洁过程中，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提示标识。</p> <p>(2)企业标准文本不包含该部分内容得 0 分。</p>
		洗涤服务	5	<p>(1) 企业标准文本对本项服务提出规范和要求,按照描述内容的规范性及完整性评分，加 1~5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p> <p>1.1 应配备洗涤设备及固定场所，定期对设备进行消毒，保持洗衣场所环境整洁；</p> <p>1.2 应按照不同织物确定收集时间，定期清洗；</p> <p>1.3 老年人个人衣物与被褥应分类清洗；</p> <p>1.4 被污染的织物，应单独收集、清洗；</p> <p>1.5 应有指定地点收集被污染织物，避免在老年人居住</p>

				<p>区域清点；</p> <p>1.6 应检查洗涤后的织物是否清洗干净、完好无损，并进行清点核对。</p> <p>(2)企业标准文本不包含该内容得 0 分。</p>
		老年护理服务	8	<p>(1) 企业标准文本对本项服务提出规范和要求,按照描述内容的规范性及完整性评分,加 1~8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p> <p>1.1 老年护理服务应包括基础护理、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心理护理、治疗护理、感染控制等;</p> <p>1.2 应由内设医疗机构提供或委托医疗机构提供;</p> <p>1.3 应由在内设医疗机构或委托医疗机构注册的护士承担;</p> <p>1.4 应配备必要的设施与设备;</p> <p>1.5 应遵医嘱,应执行医疗机构规定的护理常规和护理技术规范;</p> <p>1.6 应参照医疗文书书写规范进行记录;</p> <p>1.7 应参照对老年人能力等评估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p> <p>1.8 院内感染控制技术要求应符合《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p> <p>(2)企业标准文本不包含该内容得 0 分。</p>
		医疗保健服务	7	<p>(1) 企业标准文本对本项服务提出规范和要求,按照描述内容的规范性及完整性评分,加 1~7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p> <p>1.1 医疗保健服务是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康复、医疗等方面的活动,应由内设医疗机构或委托医疗机构提供;</p> <p>1.2 医疗保健包括常见病和多发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和院前急救工作,康复治疗 and 转院工作;</p> <p>1.3 应由执业医师或康复师承担,符合多点执业要求;</p> <p>1.4 应参照医疗机构设置要求配备设施与设备;</p> <p>1.5 应运用综合康复手段,为老年人提供维护身心功能的康复服务;</p> <p>1.6 应符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诊疗科目及范围的规定;</p> <p>1.7 医疗行为应参照临床医疗诊疗常规。</p> <p>(2)企业标准文本不包含该内容得 0 分。</p>
		文化娱乐服务	4	<p>(1) 企业标准文本对本项服务提出规范和要求,按照描述内容的规范性及完整性评分,加 1~4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p> <p>1.1 根据老年人身心状况需求,开展文艺、美术、棋牌、健身、游艺、观看影视、参观游览等活动;</p> <p>1.2 主要由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组织,邀请专业人</p>

				<p>士或相关志愿者给予指导；</p> <p>1.3 应配备文化娱乐服务必要的环境、设施与设备；</p> <p>1.4 开展活动时，机构应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p> <p>(2)企业标准文本不包含该内容得0分。</p>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p>5</p> <p>(1) 企业标准文本对本项服务提出规范和要求,按照描述内容的规范性及完整性评分,加1~5分。</p> <p>包含但不限于:</p> <p>1.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环境适应、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p> <p>1.2 应帮助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熟悉机构环境,融入集体生活;</p> <p>1.3 应了解掌握老年人心理和精神状况,发现异常及时与老年人沟通了解,并告知相关第三方。必要时请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协助处理或转至医疗机构;</p> <p>1.4 应定期组织协调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促进老年人与外界社会接触交往: 倡导老年人参与力所能及的志愿活动;</p> <p>1.5 应督促相关第三方定期探访老年人,与老年人保持联系。</p> <p>(2)企业标准文本不包含该内容得0分。</p>
			安宁服务	<p>3</p> <p>(1) 企业标准文本对本项服务提出规范和要求,按照描述内容的规范性及完整性评分,加1~3分。</p> <p>包含但不限于:</p> <p>1.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临终关怀、哀伤辅导和身后事指导;</p> <p>1.2 应尊重老年人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个人意愿,帮助老年人安详、有尊严地度过生命终期;</p> <p>1.3 宜引导相关第三方接受老年人临终状况,根据需要协助处理老年人后事。</p> <p>(2)企业标准文本不包含该内容得0分。</p>
3	创新性指标	服务创新性(15分)	服务创新内容	<p>15</p> <p>(1) 企业标准文本对创新的服务项目与质量提出规范和要求,按照描述内容的规范性及完整性评分,加1~15分;其中,根据公司服务创新情况,描述服务创新的方式及应用价值,根据实用性及可操作性情况评分:</p> <p>包含但不限于:</p> <p>1.1 数字化服务;</p> <p>1.2 长护险服务;</p> <p>1.3 助餐服务(堂食、自提、送餐);</p> <p>1.4 康护中心(三级康护服务);</p> <p>1.5 家庭护理</p> <p>1.6 适老化改造(相关设备安置、适老装修改造);</p> <p>1.7 公益志愿服务;</p> <p>1.8 制定或参与制定相关老年人服务标准;</p> <p>1.9 经专家评估认为可行的服务。</p>

				a) 创新内容实用性及可操作性较高，每个加 5 分； b) 创新内容实用性及可操作性一般，每个加 3 分； c) 创新内容实用性及可操作性较低，每个加 1 分。 (2) 企业标准文本不包含该部分内容得 0 分。
--	--	--	--	--

3. 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形成

3.1 确定评估对象

评估的产品/服务属于老年人养护服务，其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的标准应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pbz.gov.cn>）公开的，并且现行有效标准。通过下表所列关键词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检索相关产品企业标准，见表 4。

表 4 企业标准检索关键词

产品品种或服务类型	检索关键词
老年人养护服务	养老、老年人服务

企业标准“领跑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天津市注册的企业；
- (2) 企业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本市地方标准及政策的要求；
- (3) 企业应建立并运行符合产品或服务的管理体系；
- (4)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

(5)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合规性判定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的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标准文本应全文公开、规范编制。存在不合规和编制不规范情况的企业标准不得进行评估。

评估的产品/服务企业标准应满足的相关标准有：GB/T 29353《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 35796《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 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MZ/T 032-2012《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等。

评估的产品/服务企业标准稿本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企业标准编号应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地区代码、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代号组成，示例如下：



b. 企业标准中的规范性引用文件信息应正确，不得引用过期或作废的强制性标准；

c.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3.3 公示参评企业标准信息

拟定 2023 年 12 月初，公示参评企业标准相关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标准名称、企业标准编号、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公示期间不愿或不适宜参加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的企业，经沟通确认后不参加评估。

3.4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分为初评、复评两个阶段。

3.4.1 初评阶段

经公示后的企标，进入初评阶段，对参评企业公开的老年人服务企业标准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梳理，依据评分细则，组织行业专家对服务机构的企业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和打分，企业标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得分靠前者（按企标数量确定 30%-50%）形成企业标准“领跑者”复评阶段入围名单。

3.4.2 复评阶段

入围企业标准“领跑者”复评阶段的企业，向评估机构提交其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于所提供资料及数据真实性的承诺书；
- (2) 参评企业标准文件；
- (3) 客户满意度测评报告；

(4) 服务质量一致性承诺。

根据入围企业提交的资料，评估机构进行复评，必要时评估机构有权利对参评企业进行现场核实。结合初评阶段的结果，形成最终企业标准“领跑者”入围名单。

分数设置：

复评阶段得分构成为初评阶段得分（F1）占比 60%；客户满意度结果得分（F2）占比 25%；市场影响力（机构等级评定）得分（F3）占比 15%，三项得分之和为最终得分。具体分值计算如下：

(1) 初评阶段得分（F1）：初评阶段得分值。

(2) 客户满意度结果得分（F2）：客户满意度结果，依据企业提供的客户满意度测评报告。

(3) 市场影响力得分（F3）

市场影响力得分为以下情况得分汇总：

(a) 由行业主管部门近三年任一年度进行的机构等级评定结果进行计分。共五级，五级为最高者；每获评一级得 10 分，逐级递增，最高 50 分。

(b) 近三年取得体系认证、所在行业服务认证（发证机构应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公示），获得各级政府部门颁发荣誉证书的情况进行计分。每具有一项证书

计 5 分，最高 20 分。

(c) 近三年参加所在行业相关标准制定情况进行计分。每参与一项地方标准制定计 10 分，每参与一项团体标准制定计 5 分，最高 30 分。

最后依据最终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形成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表 5 老年人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企业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产品品种或服务类型
XX 公司	XXXX	Q/XX XXX XXX-XXXX	老年人服务

3.5 实施及解释

本方案适用于本次天津市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由天津市老龄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3.6 公示和发布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同入围企业充分沟通并征得其同意后，将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提交给工作机构汇总。工作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及公示，拟定于 2024 年 3 月初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预计 2024 年 3 月底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四、相关附件材料

1. 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
无。

3. 评估人员职称等证明材料；

表7 评估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评审分工
1	王淑洁	药剂师 心理咨询师	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标准评审
2	王昆	教授	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标准评审
3	左春雨	教授	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标准评审
4	张雷	医学硕士 副主任医师	标准评审
5	李燕		标准评审
6	刘婷	评估师（老年人能力）	标准评审
7	夏楠	工程师	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标准评审

4. 参与产品或服务标准评估项目的证明材料。

(1) 2015年天津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2015年天津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公告			
2015-05-04 14:39			
<p>为充分调动我市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发挥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建设美丽天津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征集2015年天津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的通知》(津民发〔2015〕11号)要求，经项目评审专家初评，项目评审委员会终评，确定2015年天津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共35个，现将项目名单及资助金额公告如下：</p>			
32	2015-32 “智慧社区 快乐公益”项目	天津开发区泰达社会服务中心	15
33	2015-33 “新心希望”关爱农民工子女示范项目	天津市河东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15
34	2015-34 扶老助老“居家保”老人紧急救援和生活帮助服务示范项目	天津市老龄产业协会	14
35	2015-35 自闭症康复及家庭支持项目	天津如辉特教康复中心	14

(2) 2018年天津市静海区首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关于天津市静海区首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立项名单的公示		
2018-04-27 08:55		
<p>各乡镇、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p> <p>为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大力培育公益性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作用，推动静海社区公益事业发展，静海区民政局于2017年12月举办了首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p> <p>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4〕19号)精神，按照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民发〔2016〕12号)的通知要求，经第三方机构天津市易欣向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投票、打分及评议，最终确认10个服务项目通过终审专家团队评审，以下项目主题符合此次公益创投要求，项目内容符合公益创投项目立项资格，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或质疑，请于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静海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反馈。</p> <p>联系人：毛应群 赵春辉 联系电话：28910098 邮箱：jinghaichuangtou@163.co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天津市静海区民政局 2018年4月26日</p>		
天津市静海区首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居家康一一静海区居家照护技术技能提升项目	天津市老龄产业协会